



首都医科大学
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专业建设（分类发展）
（分包号：zt-21q07-01）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21-H42505）

采 购 人：首都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采购需求.....	86
第七章	评标标准.....	105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首都医科大学委托，对“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专业建设（分类发展）（分包号：zt-21q07-01）”所需的下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21-H42505

二、招标内容及金额：

分包号	分包名称	分包控制 金额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zt-21q07-01	人才培养质量建设— 一流专业建设（分类 发展）—设备购置-01	190万元	1套	本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1年09月01日～2021年09月08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上午8:30到下午4:30(北京时间)。

（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2室。

五、踏勘时间及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六、投标时间：2021年09月23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09月23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八、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15室。

九、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不适用者除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一、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首都医科大学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西头条10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010-83911228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周姗、成志凯、于海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本项目采购人：本招标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3. 采购内容：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全部货物和相关服务。

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5.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4）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 如第一章《投标邀请》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手段谋取中标。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

(三)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承担投标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四)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货物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构成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共分为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采购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内容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包或者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拆开投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

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2. 所有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货物和相关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

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包括中国政府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3）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当提供《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投标保证金须以分包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分包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8. 投标保证金将以非现金方式退还，以支票形式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同时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六）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撤销，但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

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1份【U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格式)及电子版(Word格式)各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7-3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分包名称：
	分包编号：
	投标地址：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整个项目的评标工作。

（三）投标文件的审查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②截止时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现场查询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2）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发现以下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①当投标文件中出现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情况；

②投标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③某一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况。

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仅对评委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澄清形式为书面方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澄清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规定修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所提供的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10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未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供应承诺的（格式自拟）；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废标

-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至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

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公告。

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

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上述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合同后以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方式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详见《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六）保密和披露

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者评审有关人员披露。

（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中标人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中标人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 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中标人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八）询问、质疑

1. 询问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

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投标人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版）。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6.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9. 投标人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10. 质疑投标人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11.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为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联系人，联系电话为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地址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地址。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3.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当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一) 6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一)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6(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一)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一) 6(4)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一)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一)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一) 11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8)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 非法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	三	(二) 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左侧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内容。
		(二) 2	所有投标人的 资格证明文件（招标文件要求的） 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二) 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二) 4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 无效投标处理 。
		(三)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三) 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四)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采购人现场的全部费用，含相关税费（包括中国对原产于美国的部分商品加征关税），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同时，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四)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视为 无效投标 。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 预算金额的2% 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1)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如为电汇，需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 无效投标处理 。
		(七)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 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1份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四	(七) 6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签名章（红色方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投标处理 。
		(一)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应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

二	五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一)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 <u>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u>
		(一)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四)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u>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u>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所提供的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10万元及以上的进口产品，未提供维修手册（或设备电路图）及中文操作手册供应承诺的（格式自拟）。
		(五)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 <u>投标无效</u>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 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 6	提供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处理，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	付款方式： (一)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二) 进口免税货物: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外贸代理公司签署三方协议; 2. 协议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公司; 3. 外贸代理公司出具货物总价的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4. 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5. 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 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10%。
	(八)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投标人可向采购人提出。
	(八) 2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九)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六节(九)条执行, 向中标人收取。
其他		1.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 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3. 关于产品授权: 单项货物总价大于或等于5万元人民币的进口产品需要提供产品授权书。产品授权书可以由制造商出具或制造商的代理商出具, 代理商出具的须同时提供代理商的代理证明。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涉及的压力容器（如高压灭菌锅、高压釜）等特种设备，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中标后须协助使用方办理完成相关许可使用登记手续及投入使用后安全附件的定检等。 5. 本分包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6.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7.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内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 同 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招标采购单位)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和数量：详见供货清单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

4、付款方式

4.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70%；
-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15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4.2 进口免税货物：

-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外贸代理公司签署三方协议；
- (2) 协议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100%给外贸代理公司；
- (3) 外贸代理公司出具货物总价的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 (4) 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90%；
- (5) 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10%。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时间:

-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自合同生效起3个月内, 完成供货。
- (2) 进口免税货物, 自信用证开出3个月内, 完成供货。

5.2 交货地点: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 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不予确认, 由此带来的合同纠纷,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成后, 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_____	卖 方: _____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开户行号: _____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首都医科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所有货物免费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

3、付款条件：

3.1 鉴于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统一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付款手续的办理情况而定。

3.2 若遇财政资金支付政策调整，且合同尚未执行，本合同所涉及资金款项被财政收回时，则此合同取消。

3.3 由于货物未按时到货并超过了财政支付最后期限，导致买方无法支付尾款的，由卖方承担相应后果。

4、技术资料：_____。

5、质量保证：

5.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如第八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部分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规定）内保修。

5.2 质保期内产品质量问题，须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卖方在收到通知后3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5.4 在质保期内，卖方应明确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时间（开机率不低于95%），如维修时间单

次超过7天，总计超过15天，须提供备用机，如达不到开机率要求，质保期顺延，并且卖方应赔偿买方经济损失。

5.5 质保期内未完成的维修服务，超出质保期后，卖方仍需无偿完成维修服务，并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6、检验和验收：

按照买方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7、索赔：

7.1 索赔通知期限：15天。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14天内。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投标文件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以无效投标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审查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能力。

7.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二、附件目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开标一览表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5——采购需求偏离表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7——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附件8——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8-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8-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8-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8-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8-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8-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8-9 投标保证金

8-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8-11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8-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9——投标人业绩说明（需提供本项目相同或相关业绩）

附件10——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附件1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13——退保证金格式

附件14——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5——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附件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8——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如适用）

附件19——投标文件封面及书脊要求示例

备注：附件7、附件15-19，如不适用，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承诺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文档_____份，另提交开标一览表1份。

5.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一览表。

6. 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或技术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且我方知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注：除可以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可能导致该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分包名称）、（分包号） 招标编号：_____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交付期	交付地点	备注
合计（大写加小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此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需保留）。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分包名称）、（分包号）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小计	企业生产规模				备注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1												
2												
.....												
总价												
其中属于监狱、戒毒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残疾人企业产品的合计：												
其中符合政府采购关于节能、环保、自主创新产品采购政策产品的合计：												
其中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合计：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可另页描述。

4. 设备单价2万元以上的, 须在此分项报价表后附详细的配置清单,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分包名称）、（分包号）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型号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元）	交付期	交付地点	质保期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进口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投标报价是否为免税价；

若投标人所投货物为国产产品，应在备注栏标明所投产品是否为小微企业生产、是否为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是否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2. 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附件5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分包名称）、（分包号）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采购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分包名称）、（分包号）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 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离	说明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7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_____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金额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

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8-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8-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8-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可以不提供)

8-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8-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8-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8-9 投标保证金

8-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8-11 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须提交联合协议)

8-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附件8-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8-2 税务登记证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8-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 _____)(身份证号: _____)系(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 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公司盖章: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8-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9或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投标人提供本单位2019或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附注）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3个月内，银行为投标人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投标人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投标人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8-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8-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8-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8-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

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投标人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

负责人。

注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2）投标人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1：如投标人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④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3）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或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http://qyxy.baic.gov.cn/>）登记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结果，要求打印网页并加盖公章。

附件8-9 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8-10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2021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后附：北京健康宝截图。**

2. 我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开标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4. 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开标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北京健康宝截图并加盖公章

附件8-11 联合协议（如适用）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须提交联合协议，联合协议要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附件8-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提供证明材料的内容及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书等）

附件9 投标人业绩说明（需提供本项目相同或相关业绩）

序号	用户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和电话	备注

注：1. 投标人必须按第七章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10 项目实施（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和承诺

应包括（但不限于）：

1. 详细的项目实施（供货）方案
2. 技术支持和服务内容承诺书
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其它文件

附件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3 退保证金格式

1. 以电汇方式办理退保证金退还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2. 以支票方式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时，请与招标文件第一章中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联系。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 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采购活动中，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

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1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投标人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投标人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18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附件19 投标文件封面及书脊要求示例

(1) 投标文件封面要求：封面为 A4 纸，示例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专业建设（分类发展）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ZTXY-2021-H42505

分包号：zt-21q07-01

分包名称：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专业建设（分类发展）-设备购置-01

投标文件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电话：

投标人传真：

投标人邮箱

授权代表姓名：

开标日期：

(2) 投标文件封书脊，示例如下：

投 标 单 位 名 称	打 包 号 Zt - 21q07 - 01
----------------------------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采购货物名称技术参数：

分包号：zt-21q07-01

分包名称：人才培养质量建设—一流专业建设（分类发展）—设备购置—01

一、项目内容

在真实的医院信息系统基础上，开发改造成一套运用在首都医科大学护理学院仿真教学中心的教学系统，模拟真实的医院病区信息系统场景，使护理学院的学生在接待患者住院、执行医嘱、进行护理评估、制定和执行护理计划、护理记录、查看各项检查结果等一系列临床护理工作中，能够体验到在逼真的医院信息系统中进行护理临床能力的训练和考核。

二、技术方案

具有能够满足以下整体功能的技术方案：模拟医院真实的临床信息系统，为护理教学提供一整套护理人员的常用的工作环境，要求系统可以为学生提供模拟患者，教师可以为模拟患者编写案例和治疗护理路径，如下达医嘱（处方、治疗、手术等）。学生需要按照治疗护理路径进行执行，并且书写常用护理文书等工作。教师可以在管理界面中查看学生治疗护理路径的执行情况和所体现的护理能力，并进行评价，学生也可以进行自评，模拟患者均为从入案到出案的完整案例。

三、主要模块

1. 仿真 HIS 系统（本次项目）
2. 仿真 EMR 系统（本次项目）
3. 仿真 LIS、PACS 系统（本次项目）
4. 仿真 NIS 系统（本次项目）
5. 仿真智慧病房系统（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不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
6. 病人案例编辑系统（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不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
7. 真实病例模拟案例库（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不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
8. 完整的病人案例库（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不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

四、主要模块功能需求

（一）仿真医院 HIS 系统

1. 医生工作站（含医嘱系统）

“住院医生站”是整个住院系统的核心，利用现代信息化手段，对传统医生开立医嘱流程进行无纸化改进。并围绕开立医嘱进行便捷化服务，使医生可以更便捷、更规范进行看诊。同时，医生站可与多个医疗系统集成，实现强大功能的医疗平台。

- 1) 医生可以在医生工作站上方便地下各种长期、临时医嘱（包含药品与非药品以及嘱托性医嘱），信息传至住院护士站，由护士核对申请执行，再传送到各执行科室。
- 2) 医嘱显示规范严格，支持医嘱的用法、剂量、备注；支持成组医嘱；支持转科医嘱、转床医嘱、整理医嘱的特殊处理；支持手术医嘱、护理医嘱、膳食医嘱、输血医嘱等特殊医嘱；支持集中停止医嘱功能。
- 3) 支持医嘱拷贝，同一个病人、不同病人之间均可拷贝。
- 4) 支持在同一界面下输入所有医嘱。支持在用与停止医嘱颜色区分，并可进行复制。支持医保药品使用不同颜色标识。
- 5) 提供医院、科室、医生常用临床项目字典、药品字典、处方模板，并具有相应编辑功能。支持协定处方功能。
- 6) 提供的费用信息：项目名称、规格、价格、医保费用类别、数量等。
- 7) 提供的药品信息：商品名、通用名、规格、价格、库存量、医保费用类别、生产厂家等。如有缺药给予提醒，不允许选择开方。
- 8) 可预先设置药品的默认剂量、频次、天数、用法等，提高医生下嘱速度。
- 9) 支持处方的自动监测和咨询功能：合理用药信息、常规用法及剂量、费用、功能及适应症、不良反应及禁忌症等；可对不同等级医生提供不同的控制。
- 10) 提供医院、科室、医生常用临床项目字典、药品字典、医嘱模板及相应编辑功能。
- 11) 所有医嘱均提供备注功能，医师可以输入相关注意事项；医生录入的所有信息都可完整传送至相应执行科室（药房或医技科室）。
- 12) 提供检验检查治疗的电子申请单功能。
- 13) 支持医生查询相关资料：皮试信息、历次就诊信息、检验检查结果等，并提供比较功能，可按医嘱的各种条件对医嘱进行查询。
- 14) 自动核算就诊费用，提供医保类别提醒及医保药品审批功能。
- 15) 支持以上所有工作相关统计、查询和打印功能。提供代理录入功能，并可设置代理权限范围。
- 16) 可实时查阅病人过敏史，与 LIS、PACS 无缝连接，查阅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等。

2. 住院护士工作站

住院护士工作站是协助病房护士对住院患者完成日常的护理工作的系统。其主要任务是协助护士核对并处理医生下达的长期和临时医嘱，对医嘱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同时协助护士完成护理及病区床位管理等日常工作；支持对病人的护理医嘱下达与执行、护士排班；支持膳食医嘱的登记管理。

- 1) 提供病区床位使用情况一览表（显示床号、病历号、姓名、性别、年龄、诊断、病情、护理等级、陪护、饮食情况、入院时间、主管医生、病人类别、预交金、余额、费用、欠费情况等信息）。
- 2) 可自行维护床位属性，处理病人入床、包床、包房、转床、转科等功能。
- 3) 支持转床、转科功能，转科时应自动检查医嘱完成和记费情况并提示护士；
- 4) 床位费用可按照“计入不计出”或“计出不计入”原则每天自动收取；并且，在出院时会
对床位费用进行核查，如有漏收自动补收。
- 5) 对医生发送过来的医嘱进行校对（校对正确、取消发送）；可对医嘱执行确认。
- 6) 可根据科室要求定制各种护理记录单据。
- 7) 可打印长期及临时医嘱单（具备续打功能），重整长期医嘱；提供对多种医嘱格式的套打支持。
- 8) 打印、查询病区对药单（领药单），支持对药单分类维护。
- 9) 打印、查询病区长期、临时医嘱治疗单（口服、注射、输液、辅治疗等），支持治疗单分类维护。打印、查询输液记录卡及瓶签。
- 10) 可进行全病区治疗单分项目打印，如可打印全病区静脉推注、肌肉注射、皮下注射等项目的总表。
- 11) 可进行病人所有治疗项目的统一打印，包括长期及临时医嘱，各种注射均可统一打印在一张总表上，便于存档。
- 12) 支持进行护理医嘱打印，并可选择种类、病人或护理组打印。
- 13) 填写药品皮试结果。（阳性自动显示红色，对皮试结果阳性及未做皮试的病人自动提示及禁用此类药品。）
- 14) 支持打印检查化验申请单、病案首页等。
- 15) 支持出院通知单维护和打印功能。
- 16) 支持按医嘱的各类条件对记录进行查询。
- 17) 支持手术通知单群发，会诊单的打印及发送。
- 18) 支持病区退药，对已发送药房未接受的药品科室可直接删除，对药房已确认但科室尚未

领药之前，科室可进行负冲并通知药房确认。

- 19) 对于护士站的收费（一次性材料、治疗费等），具备模板功能。各科可自行制定模板并随时修改。
- 20) 停止及作废医嘱退费申请。支持作废医嘱自动退费。
- 21) 病人欠费和退费管理功能；提供病区（病人）退费情况一览表。可查询并打印本病区每日退费总表，可选择按病人或按项目查询
- 22) 住院费用清单（含每日费用清单）查询打印。
- 23) 查询病区欠费病人清单，打印催缴通知单。所有欠费病人可统一显示并打印。提供对费用警告线和停药线的全面支持。（对医保病人可根据医保政策自动结算自付部分，体现欠费情况；警戒线各科可自行制定。可根据科室、治疗组、医生测算医保费用比例。）
- 24) 支持根据医嘱联动收费，如口腔护理、导尿、留置导尿、灌肠、心电监护、测血压、吸氧、换单、翻身等。
- 25) 支持全区统一记帐，如空调费、换单费、主任查房费等。
- 26) 可查询药品比例表，可按科室、医生组、医生、病人查询并打印，并可制定警告线和停药线，停药线可制定所停药品价格，主要限制贵重药品。
- 27) 病区一次性卫生材料消耗量查询，卫生材料申请单打印。能够显示一次性卫生材料具体品名；选择按请领部门、按品名打印；查询本病区每月所有耗材消耗费用。
- 28) 护理管理：包括护理计划、护理评价、护士排班、护理质量控制等。
- 29) 可对电脑中的数据源进行各种工作量统计
- 30) 可直接开具药品、耗材请领单；可建立供应器材基数，每日供应室自动计算差额下送供应器材。

3. 住院医嘱与电子申请单

医嘱处理：医生直接进行医嘱录入，处理长期与临时医嘱。包括既往医嘱的查询（可按照单病人，也可按照某种条件查询）；新医嘱的录入、确认、停止、撤销及按照各种要求进行打印。录入医嘱时对于收费与不收费项目明确显示

- 1) 具有合理、完善的审核流程与医生护士之间的工作分工、衔接流程，提供对所有医嘱进行审核确认功能，根据确认后的医嘱产生用药信息和医嘱执行单，记录医生姓名及时间，一经确认不得更改。
- 2) 医嘱处理直接面对临床需要，医嘱表达要符合临床规范要求。打印规范化医嘱单，实现医嘱的全过程管理，明确医嘱的生命周期性，从录入-确认-执行-终止均有方便操作的过

程与之对应。

3)医嘱与其他子系统互联，包括住院药房、中药房、住院处、统计室、检验科、病案室等。

可以把医嘱中涉及其他医技科室的请求送出去，又可以把检查、治疗的结果收回来。

4)检查的预约时间可以反馈回病房。

5)支持单日、多日药品执行，方便节、假日工作。

6)对于医嘱与材料结合关系固定的项目，提供材料费用与医嘱绑定功能。

7)处理病人信息、诊断信息、过敏记录、生命体征、检验报告、检查报告等信息。

8)对本病区病人调床。

9)输入病人状态：病危、病重、手术、特级护理、一级护理等。

10)医嘱退费申请。

11)毒麻药、贵重药处理，抗菌素的分级管理。

12)化疗用药（提前一天下医嘱、领药）处理。

13)支持饮食医嘱。

要具备成组医嘱，父子(上、下层)医嘱，嘱托型医嘱模式。

4. 重症护理工作站

用于重症诊治与护理过程中对用户所选定的医疗数据进行模拟显示、并生成报告。主要面向医院的重症监护室、术后恢复室等各种类型的ICU。负责处理病人监护全过程中的相关病人信息，包括：既往病史、现病史、过敏、生命体征、出入量、危重程度评分等。

5. 数据字典与系统管理模块

系统提供仿真业务中需要的数据字典：如药品，医嘱名称、诊断名称等信息，系统通过字典管理功能，能够在系统中统一管理字典名称以及属性。

1)自定义医生主管范围。提供医生权限管理，如部门、等级、功能等。

2)提供医院、科室、医生常用临床项目字典，模板及相应编辑功能。

3)移动查房功能：支持床旁移动查房设备（平板电脑等）。

6. 移动护理信息系统

将护理信息化建设延伸到病人床旁，实现护士的移动护理，与护士 PC 工作站共同完成护理工作流程。移动端 PDA 具有条码扫描识别的功能，通过对患者腕带、药品识别保证了临床信息处理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提高护理的工作效率，实现医嘱的闭环式管理。采用 C/S 架构体系，以便离线状态下能够进行无线临床诊疗工作。

1)医嘱

医嘱模块主要用来查看和执行医嘱信息，护士可以查看相关人员的医嘱信息，拉动滚动条便可以对整个医嘱信息进行查看，通过选择相应的下拉框，查看各类别的医嘱信息。护理人员执行医嘱时，先扫描病人腕带，确定当前需要执行医嘱的病人，然后扫描瓶签上面的条码，只有需要执行的医嘱和病人相匹配时才能正常执行。

PDA 执行医嘱时，有诊断提示；PDA 医嘱执行时，检验结果知识库提醒。

PDA 进行医嘱执行和执行完成时会有高危药品警示。

2) 护理体征管理

PDA 自动提示生命体征信息采集时间，护士随身携带 PDA，将采集的护理数据即时在床头录入，保存后信息直接呈现于医生及护士工作站，HIS 系统即时生成体温单、护理记录单等记录，同时将采集的时间和采集人等相关信息记录到数据库。当多次录入生命体征时，计算机可以自动将体温记录数据绘制到体温单上，并自动识别与生命体征正常值差异最大的数据绘制至体温单上。与 PC 机上的 HIS 系统相比，PDA 可显示正在发热患者，以便医护人员及时发现患者病情变化，采取相应的措施。并且需提供护理计划的实施效果评价功能。

3) 输液/口服药/针剂医嘱

执行单模块根据医嘱内容自动拆分成“服药单、注射单、输液单、治疗单、护理单”等。做任何一样执行前先扫描腕带、再核对药品，PDA 自动校对，如果药品和腕带条码不符，PDA 会提示药品与病人不符，禁止护士执行操作。

4) 护理评估

入院评估模块，针对入院患者，对其生命体征、患者基本信息等进行详细评估，评估完毕自动生成入院评估报表。系统提供评估单的录入、编辑和删除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跌倒/坠床风险评估、日常生活能力量表评分、压疮风险评估、烫伤风险评估、管道滑脱风险评估、窒息风险评估等评估单，提供多次评估时评估值趋势图展示功能。提供根据临床数据半自动化评估功能，提供评估单自动生成护士签名和自动计算总分功能，提供护理评估多种签名方式，文字签名、图片签名、仿真 CA 签名，提供护理评估结果自动计算功能，根据评估内容自动计算评分分值，根据分值自动计算评估结果，提供多次评估时分页显示，分页打印功能，提供护理评估单当前页打印、选定范围打印、奇数页打印、偶数页打印和全部打印功能。提供将评估高危患者预警在病人一览表内。

5) 护理巡视

护理巡视是日常护理工作中一项重要内容。及时有效的护理巡视，不仅是优质护理的体现，更能给医生提供可靠的病情信息，及时有效的防止病情恶化。

6) 检查报告查看

检查模块主要可以床旁查询患者相关检查信息，如患者的“脑电图、超声”等等，及时告知患者相关检查结果。

7) 检验报告查看

检验模块主要可以床旁查询患者相关检验信息，如患者的“静脉血、尿液”等等，及时告知患者相关检验结果。

8) 健康教育

病人入科后，护理人员需要对病人进行入科须知，日常护理，日常饮食，治疗恢复等方面的宣教工作。方便医院对在院病人进行日常护理，有助于病人治疗恢复工作。

9) 检验标本管理

标本管理模块，护士采血之前扫描患者腕带，再扫描试管，PDA 会自动进行校对，如果腕带与试管不匹配，系统会自动提示护士。

10) 护理辅助决策系统

临床护理分类知识库系统、药品字典知识库等支撑下的护理辅助决策系统，支持自动产生护理评估单、护理计划、护理措施，包括智能提醒。

11) 护理管理系统

排班、培训考试、分层级管理、质量控制、指标管理等。

12) 知识库

具有智能化在线辅助“知识库”。应用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卫生行业的规范和各学科的经典著作，编辑多个“知识库”。实现辅助临床诊断、检查、治疗、检查结果分析、合理用药和疗效判断等。

7. 患者案例库配置

(1) 系统提供患者病例数据配置功能

根据信息系统仿真教学的要求，在系统后台提供患者病例数据编辑界面，可以编辑患者基本信息、检验检查信息、影像检查信息、病例信息、医嘱信息的后台数据配置功能，此功能需要具备教学任务设置权限的用户才能进入并且使用。

(2) 系统提供基础患者病例数据

系统在部署之后需要具有一定的初始化数据，能够设置初级教学用疾病相关的字典数据：如疾病名称、医嘱数据、检验检查字典，病历文书常用文本等数据，并且能够在系统初期使用时具

备一定数量的患者数据，使学生能够在不同角色岗位上，对已存在系统中的患者及其相应信息进行教学操作。

(二) 仿真医院电子病历系统

1. 住院医生病历模块

电子病历系统是指嵌入集成在 HIS 医生工作站中，以患者临床信息的采集、存储、展现、处理为中心，为临床医护人员和相关医技科室的医疗工作服务的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处理与患者诊疗有关的各种诊疗数据与信息，信息随着患者在医院中每一步诊疗活动的进行而产生。电子病历系统为医护人员提供流程化、信息化、结构化、智能化的临床业务综合处理平台。电子病历系统支持通过格式化录入界面和病程、体检、病史等模板；可记录纸质病历的全部内容，可记录 CT、MRI、X 线、超 声等影像图片、声像动态等。

一级结构：首页、病程（医疗文档）、医嘱和检查（各种检查数据、图形、图像）四部分。

二级结构：(1) 住院志模块；(2) 病程记录模块；(3) 其他记录模块；(4) 检验申请模块；(5) 诊疗申请模块；(6) 知情文件模块；(7) 数据篮模块；(8) 质量监控模块；(9) 扩展接口模块。

具有智能化在线辅助“知识库”。应用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卫生行业的规范和各学科的经典著作，编辑多个“知识库”。实现辅助临床诊断、检查、治疗、检查结果分析、合理用药和疗效判断等，提高医生临床决策水平。

病人信息采集编辑技术：

(1) 提高采集效率的编辑技术。①特殊文本编辑语法。②关键词自动调用。③“知识库”辅助录入。④重复信息自动生成。⑤规范化模板调用。⑥信息整合共享。

(2) 规范采集方式的编辑技术。①屏蔽外部文件复制。②修改痕迹保留。③限制文件修改和删除。

2. 住院护理病历子模块

护理病历是护理人员在医疗、护理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文字、符号、图标等资料的总称，是护士记录病人的病情变化、治疗情况和所采取的护理措施，是护士运用护理程序为病人解决实际问题与其过程的具体体现及凭证。

支持移动设备进行数据的录入和采集、医嘱执行、护理巡视、健康教育等功能。

护理病历主要包括体温单、医嘱单、入院护理评估单、一般护理记录单、手术护理记录单、手术病人核查表、病区管理、ICU 护理记录单、产科记录、PICC 管理、医嘱管理、结果报告、文件归档、交班报告、评估提醒、健康教育等功能模块，都是病历的重要组成部分。

系统提供临床护理中的结构化护理记录功能。提供完整护理病历，书写快捷、规范。系统提供

护理文书的书写功能，提供护理评估、护理操作文书书写功能：提供护理各类文书模板，文书包括：患者入院护理评估单、患者跌倒、坠床危险因素评估单等；

各种护理单据的生成，如三测单曲线自动绘制，操作者只需输入准确的数据，系统将自动生成准确的三测单曲线。

系统提供护理记录修改痕迹查看功能，提供护理记录分段书写、连续打印显示功能。提供护理记录知识库、临床数据等快捷录入功能，提供护理文档常用的特殊符号集写回护理记录的功能，如：℃，°F，‰，m²，mmol 等。

系统需提供动态调出医疗专用知识库（关键词）功能，在病历录入中，当护士选择阳性症状或体征时，系统自动调出并展开关键词描述，方便为病历录入有效防止漏项。

系统可以提供部分病历内容自动校验功能，在病历文书书写时，当录入不符合信息系统自动弹出窗体提醒，校验项目分别为：必选项目、数值型错误信息（如体温）、与性别不符合信息、非空项目。

3. 质控及医务管理子模块

- 1) 院级质控总览
- 2) 医疗科室质控
- 3) 院级环节质控
- 4) 病历质控评分
- 5) 提供在院患者数据统计信息总览；
- 6) 提供临床在线知识库或医疗电子文献管理；
- 7) 提供模板制作审批流程管理；
- 8) 提供严格的权限分配管理功能；
- 9) 提供系统运行及数据库日志审计功能；

4. 数据字典管理

- 1) 提供诊断字典维护功能；
- 2) 提供手术字典维护功能；
- 3) 提供科室临床诊断映射维护功能；
- 4) 提供 ICD 诊断与临床诊断映射维护功能；
- 5) 提供诊断类别字典维护功能；
- 6) 提供病名诊断字典维护功能；
- 7) 提供症候诊断字典维护功能；

8)提供临床诊断分类字典维护功能;

9)提供首页数据字典维护功能;

10)提供字典明细表维护功能;

(三)仿真医院 LIS、PACS 系统

LIS 系统接收各科传来的检验申请单, 且进行安排, 执行, 记账, 并按固定的报告格式填写检验结果, 并将结果报告传回各科。系统也提供对检验信息的统计查询。

- 1) 检验申请单功能
- 2) 患者基本信息记录功能
- 3) 检验结果临界值设置功能
- 4) 检验结果填写功能
- 5) 检验报告功能
- 6) 检验信息统计功能
- 7) 检验数据字典功能

PACS 系统接收各科传来的检查申请单, 且进行安排、执行、记账, 并按固定的报告格式填写检查结果, 并将结果报告传回各科。系统也提供对检查信息的统计查询。

电子病历相关模块(病案管理模块、病历浏览模块、病历维护模块等)

(四)仿真医院护理信息系统

护理信息系统是护士在临床工作中的一个重要子系统, 它是以护士的日常工作为目标, 包含对病房出入转和医嘱进行处理等主要功能, 是实现住院病人收费的重要前端。本次建设还包括仿真教学课程管理系统, 用以支持教师, 学生在仿真系统中的管理, 人员权限设置等功能。

(1) 出入转与在科病人的管理

- 1) 提供符合临床习惯的病人一览表, 病人及床位状态一目了然。
- 2) 对病人的入科、转科、出院提供处理功能, 出入转取消功能允许误操作或特殊情况下的恢复操作。
- 3) 对出入转处理及病人病情变化进行追踪记录, 提供了统计任一时刻病房状态及流动情况能力, 彻底解决流动日报不一致的问题。
- 4) 支持一个病区包含多个科室床位的模式, 允许各科床位分别统计、分别核算。
- 5) 提供出院病人预通知功能, 及时通知住院处收容病人, 通知收费处进行结账准备。医嘱处理与收费功能。
- 6) 提供床位管理功能, 如包床、转床、换床、借床。

（2）患者体征管理

- 1) 提供体温单项目自由时间点录入功能；
- 2) 提供项目录入时数值校验功能；
- 3) 提供通过右键和下拉选项快速录入功能；
- 4) 提供体温单项目数据录入、修改和删除功能；
- 5) 提供已录入体征数据浏览功能，按照已录入的时间点显示
- 6) 系统提供临床护理中体温单管理功能，系统可以自动生成体温曲线图，允许批量录入患者生命体征信息的功能。
- 7) 提供按卫健委规定的体温单格式输出体温单曲线图功能，提供同一时间多个体温数值连线显示功能，提供体温单快速翻页浏览功能，提供体温单当前页打印、选定范围打印、奇数页打印、偶数页打印和全部打印功能。系统提供使用放大镜查看体温单功能，提供当前页体温单是否已打印的提醒功能。
- 8) 提供患者多项体征数据趋势一览功能，包括体温、脉搏、呼吸、血压和血糖。

（3）护理记录管理

- 1) 提供结构化护理记录单的录入、编辑、修改、预览和打印功能；
- 2) 提供自动计算出入量功能，按总量计算、按名称分类计算、固定时间间隔计算等；
- 3) 提供将出入量总结的值写回到体温单功能；
- 4) 提供护理记录分段书写、连续打印显示功能；
- 5) 提供护理记录知识库、临床数据等快捷录入功能；
- 6) 提供护理记录当前页打印、选定范围打印、奇数页打印、偶数页打印和全部打印功能；
- 7) 提供护理记录未打印提醒功能；
- 8) 提供护理记录数据按照日期筛选查看功能；
- 9) 提供护理记录中体征数据和体温单共享功能；
- 10) 提供护理记录保存时满页提醒功能；
- 11) 提供护理记录录入时体征项目值校验，必须录入项目验证功能；
- 12) 提供护理记录新建时项目显示默认值功能；

（4）交接班管理

- 1) 提供重点交班事件自动统计功能；
- 2) 提供交班内容手工新增、编辑和删除功能；

-
- 3) 提供引用知识库和临床数据对交班内容进行编辑的功能;
 - 4) 提供交接班记录自动生成护士签名功能;
 - 5) 提供查看既往交接班内容的功能;
 - 6) 提供交接班报告打印预览和打印功能;
 - 7) 提供护理部审阅各科室交班记录的功能;
- (5) 手术护理管理
- 1) 供手术书专科护理功能模块;
 - 2) 提供申请手术病人列表检索;
 - 3) 提供手术护理记录单、手术器械敷料清点单、手术安全核查单、手术风险评估单、手术交接单、介入手术交接单等手术室专用单据录入;
 - 4) 提供手术申请单核对功能;
- (6) 医嘱处理与收费功能
- 1) 按病人进行医嘱转抄、校对, 并能打印病人长期(临时)医嘱单, 并能对医生所开医嘱进行非药品的捆绑, 例如耗材、治疗费。
 - 2) 自动生成各种治疗执行单, 如服药单、注射单、输液单、小治疗单等。既可以提供分工护理模式下分类执行单, 也可以提供责任制护理模式下的单病人综合执行单。
 - 3) 准确实现医嘱记录单的续打、重打、指定页打印的功能, 满足医嘱重整等特殊要求。
 - 4) 根据各类(如口服类药疗)医嘱生成摆药单, 与临床药局联合使用, 提供摆药单的传送和获取药品有无的信息。
 - 5) 实现临床医嘱表达需要与自动划价处理的统一。提供按医嘱或按摆药单进行划价的模式选择。
 - 6) 与检查信息子系统、检验信息子系统联合使用, 提供检查申请单和化单的录入, 查询检查、检验结果功能。
 - 7) 支持医嘱退药和退费处理并打印退费申请单, 进行退费操作后可在护士站直接进行费用变更。支持多种退费和退药方式可按照护士实际需要进行选择。
- (7) 产科新生儿护理
- 产科护士站有婴儿基本信息登记功能, 并填写 apgar 评分记录。
- (8) 智能提醒
- 1) 提供科室工作提醒和护理部工作提醒功能;
 - 2) 提供体征待测智能提醒

3) 提供工作提醒项目双击直接打开相应操作的功能;

4) 提供刷新和导出护理提醒数据功能;

8. 仿真系统课程管理

(1) 课程流程管理

系统所有模拟流程都需要在课程中执行，课程中可以已有相应的教员和学生，教员在课程中设计课程的教学内容。

课程管理员权限的用户可以在系统中建立新的课程，设定课程名称、课程编号、备注、课程起始日期、课程结束日期。

1) 添加教员

课程管理员可以在课程中添加教员，系统提供添加教员界面，通过在所有的教员列表中选择要添加的教员到相应的课程中。

2) 添加学生

课程管理员可以在课程管理界面中添加本课程的学生，系统提供添加学车界面，管理员只需从学生列表中选择要添加的学生，系统可以同时选择多个学生到当前课程中，即可为当前课程匹配学生。已经匹配的学生即可在课程中进行模拟操作。

3) 患者管理

病人导入：为系统导入新病人，供学员操作使用。可批量导入。

检验记录导入：根据申请单可将不同的检验记录结果模板导入到系统中，与之前的申请单进行一一对应，方便教学。

电子病历导入：可根据不同的入院病人生成相应的标准化电子病历供教学使用。

医嘱导入：可根据不同的在院病人，按照不同的模板导入医嘱记录，可按照时间、医嘱类型（长期医嘱、临时医嘱）、用药类型、检查检验申请单等不同的模板导入医嘱，方便教师教学。

其他定制化需求：根据学院不同的需求进行数据模拟操作的定制开发。

(五) 仿真智慧病房系统（二期，不包含在此次招标内容中）

建设智慧病房仿真系统在护理专业方面的应用

(1) 床头电子卡系统;

(2) 电子白板系统;

(3) 床旁患者沟通系统;

(4) 护士站呼叫预警系统;

(5) 延续护理系统。

(六) 病人案例编辑系统：（二期，不包含在此次招标内容中）

主要内容：

- 建立完整案例
- 建立评估原则
- 建立符合临床的护理数据
- 建立完整临床情景分支

(七) 真实病例模拟案例库（二期，不包含在此次招标内容中）

通过招标方原有脱敏的真实病人数据，构建临床常见病、多发病、急危重症疾病病人的护理案例（至少含有以下病种案例中的10个病种案例），录入仿真医院信息系统中，并支持教师对患者信息和临床资料的修改。

- 1) 高血压病人的护理；
- 2) 心力衰竭病人的护理；
- 3)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病人的护理；
- 4) 支气管哮喘病人的护理；
- 5) 呼吸衰竭病人的护理；
- 6) 消化性溃疡病人的护理；
- 7) 消化道大出血病人的护理；
- 8) 肝硬化病人的护理；
- 9) 肾病综合征病人的护理；
- 10) 肾结石病人的护理；
- 11) 肾功能衰竭病人的护理；
- 12) 股骨头骨折病人的护理；
- 13) 白血病病人的护理；
- 14) 脑卒中病人的护理；
- 15) 脑外伤病人的护理；
- 16) 肺癌病人的护理；
- 17) 糖尿病病人的护理；
- 18) 乳腺癌病人的护理；

-
- 19) 肺动脉栓塞病人的护理;
 - 20) 胆石症病人的护理。

五、培训及售后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满足至少且不限于以下的要求。

1. 培训及售后：软件部署后，投标人应承诺提供专业的培训服务。为保证系统在工程结束后的正常运行，投标人在投标方案里应明确承诺向采购人提供全方位的、有效的、及时的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应免费提供咨询电话及网络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 质量保证期：投标人应承诺对本系统提供不少于三年的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保修期内投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 24 小时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在 8 小时内排除故障。

六、系统运行的维护与管理要求

系统响应时间不超过5秒，系统运行支持至少5千人以上的注册用户量；并发用户支持至少200人同时访问；支持国际上通用的网络协议、路由协议等开放的协议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先进合理的系统管理机制，严格的用户权限管理模式，实用方便的日志管理系统。运维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

七、应急方案和储存方案

具有有效确保系统正常、安全运行的应急方案和存储方案。

八、项目管理

具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有效、明确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公司组织结构、项目组织结构、技术措施和质量保证。

九、实施方案

具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有效、明确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计划、进度、工期保证措施、人员安排、验收方案。研发加部署，整个工期不超过6个月。

十、开发者资历要求

要求本项目软件产品制造商有经营与从事医院信息系统，包括 HIS、电子病历、护理信息系统、移动护理信息系统等的技术开发相关业务的经验，有全国大型三级甲等医院成功案例。

十一、相关硬件配置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配置要求	数量	备注
网络与安全硬件	交换机	下行接口类型：以太网交换机；上行端口速率：千兆；端口数量：48 口。	1	
移动终端设备	移动护理 PDA	Android 4.0，支持二维条码识别等，CPU1.5GHz 双核以上，内存：RAM 1GB 以上，无线数据通讯方式，WiFi802.11b/g/n GPRS/蓝牙，支持 NFC，	4	
学生操作站	客户端操作台	≥i5 处理器，≥16G 内存，≥512G 硬盘，≥英 14 寸	6	

十二、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归首都医科大学护理学院。

十三、系统设计原则

1. 前瞻性、先进性、规范性原则

系统的设计和所采用的技术具备前瞻性和先进性。遵从所涉及的业务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规范各项技术规定，做好系统的标准化设计与管理工作。采用的技术路线和主要技术是目前主流技术，所采用的标准须满足支持目前和将来可能出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

2. 实时性原则

数据库保证数据检索的速度，文件服务存储方便保证系统的应用性和实时性

3. 可靠性原则

系统设计和软件编程使用容错技术，满足使用人员信息技术水平参差不齐的复杂现状。确保意

外情况发生时系统运作的连续性，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 易维护性原则

电子病历和护理记录编辑器，集模板制作、病历和护理记录书写、病历和护理记录修改为一体。编辑器操作简单快捷。模板维护完全采用前台修改方式，维护不需要改动数据库和程序。流程模型化。

案例编辑器支持教师整体创建、修改案例。

系统建成后满足一是易于故障的排除，二是系统人性化管理，日常管理操作简便。

5. 扩充性、开放性原则

系统支持业界通用的标准平台和协议，支持 HL7 标准，提供 HL7 标准接口，以便进行系统集成和系统资料交换。

6. 安全性原则

系统中所有的重要操作留有痕迹，以规范管理。按照每个用户所在的岗位和所需完成的业务，由系统管理员分配权限，每个用户只能看到本人所允许和应该看到的信息。

7. 经济性原则

系统可以分步实施全数字化医院信息系统，在需要的时候扩展信息平台处理能力。先建设一个功能合适的平台，在运行过程中根据业务的增加逐步扩大临床信息系统的功能

8. 系统的整体性原则

此次系统为综合系统。各子系统有很好的兼容性，统筹各种因素，预留外接接口，构成一个完整的管理系统。

9. 易操作性原则

要求系统人机界面友好、直观、清楚、统一，提供模板工具供用户选择，免去繁琐费时的手工输入，既简化操作，提高软件的可用性，同时又保证资料的一致性

10. 数据一致性

支持一致性数据模型，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

十四、交付时间：

(1) 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自合同生效起3个月内，完成供货。

(2) 进口免税货物，自信用证开出3个月内，完成供货。

十五、交付地点：

中标供应商所有货物必须送至首都医科大学设备库房，未经允许将货物直接送至最终使用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不予确认，由此带来的合同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验收完成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将货物送至最终使用用户处。

十六、行业标准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十七、验收标准：

采购人在验收时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要求和程序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并出具总体评价。如招标文件没有特殊要求，则验收时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答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十八、付款方式

（一）国产货物及进口含税货物：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2. 货到指定地点并且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二）进口免税货物：

1.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外贸代理公司签署三方协议；
2. 协议生效后买方支付货物总价的 100%给外贸代理公司；
3. 外贸代理公司出具货物总价的 100%不可撤销信用证；
4. 卖方提供发货单据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 90%；
5. 卖方提交验收合格报告后，外贸代理公司支付货物总价的10%。

第七章 评标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一）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投标文件的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人。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资格审查表

序号	项目	合格标准
1	有效营业执照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期内。
2	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提供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原件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加盖本单位公章)	提供本单2019或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无法提供2019或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开标前3个月内且有效的）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5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制无效）
6	近三年投标人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7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8	信用记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内容格式自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其他资格条件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五、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目	评审合格标准
1	投标文件	1. 未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投标文件齐全。
2	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2. 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批复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投标人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合理的。
3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4	附加条件	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五）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3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六）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2. 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3.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4.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内容	分值	评分因素分 项	评分标准
价格	30	评标价格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商务部分	19	投标人的资质状况评价 (11分)	1. 投标人具有 CMMI5级（含）以上证书得3分，CMMI5级以下 CMMI3（含）级以上证书得2分，CMMI3级以下证书得1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没有得0分。 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1分，没有得0分。 3. 投标人具有质量体系认证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没有得0分。 4. 投标人拥有 ITSS 贰级_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2分，没有得0分。 5. 投标人拥有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壹级以上（包含壹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1分，没有得0分。 6. 投标人拥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二级以上（包含二级）（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得1分，没有得0分。 7. 投标人经过卫生部电子病历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临床检验结果共享互操作性规范》概念验证 POC 测试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得2分，不提供得0分。
		投标人自主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与本项目相关的著作权证书得1分，最多得8分。

		研发能力评价 (8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需要提供证书复印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名称可不必完全一致，用途一致或相近即可，是否“一致或相近”由专家进行判断。
技术部分	34	技术响应 (10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1)全部满足招标采购需求要求的，得满分10分； (2)每有1项负偏离扣减1分，扣至0分为止。
		需求分析 (3分)	对项目建设需求理解到位，分析全面、深入；对业务需求进行详细分析和整理，包括建设目标以及重点难点的描述； 分析较为合理、全面的得3分； 分析较为合理、较为全面的得2分； 分析不完整，片面的得1分； 分析不合理或未提供的得0分。
		功能要求技术方案 (15分)	按照本项目功能要求的建设提出相应的功能技术方案，功能设计应响应符合采购需求，业务表述准确、详细。 功能设计准确得5分； 功能设计较准确得3分； 功能设计准确性有欠缺得1分； 功能设计不准确或未提供得0分。
			功能设计详细得5分； 功能设计较详细得3分； 功能设计不够详细得1分； 未提供功能设计得0分。
			功能设计完整得5分； 功能设计较完整得3分； 功能设计基本完整得1分； 功能设计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6分)	对总体设计、项目管理、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工程验收等关键工作安排合理，有措施完善的项目管理计划与项目进度控制。 实施方案完整得3分；

			实施方案较完整得2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得1分； 实施方案完整性有重大缺陷或未提供得0分。
			实施方案可实施性高得3分； 实施方案可实施性较高2分； 实施方案可实施性有欠缺得1分； 实施方案无可实施性或未提供实施方案得0分。
服务及培训	17	实施团队服务能力证明（5分）	项目组成员有通过通信工业协会颁发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工程师岗位技能证书的得1分，没有得0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具有 PMP 证书情况： 项目组成员有3人及以上具备 PMP 证书的得2分； 项目组成员有1-2人具备 PMP 证书的得1分； 没成员具备 PMP 证书的得0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组成员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的得1分，没有得0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获得过省、部级政府机构颁发的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没有得0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售后服务支持（9分）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应能够深刻理解类似信息系统服务的特点，能够体现平台售后服务的特殊性，应包含服务范围、服务方式及相关人员安排等内容。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清晰合理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清晰合理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基本清晰合理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清晰性合理性有欠缺或未提供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得2分； 售后服务方案描述详细性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0分。
			有完善的售后服务组织保障体系、提供详细的故障处理流程和故障应急方案，提供多种服务响应方式（如电话等），应急响应时间满足要求。 描述清晰合理、详细得3分； 描述较清晰、较详细的得2分； 描述不够清晰详细得1分； 没有提供的得0分。
		培训方案 (3分)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计划合理，内容清晰明确。 描述清晰合理、足够详细得3分； 描述较清晰、较详细得2分。 描述不够清晰详细得1分； 没有提供得0分